

ICS
CCS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
代替DB11/T 337—2006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Government data resource catalog system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总体架构.....	1
4.1 总体框架.....	1
4.2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1
4.3 职责目录.....	2
4.4 数据目录.....	2
4.5 库表目录.....	2
5 职责目录编制.....	2
5.1 业务处室名称.....	2
5.2 业务处室职责.....	2
5.3 数据资源.....	2
5.4 核心数据项.....	3
5.5 数据资源对应的信息系统.....	3
6 数据目录编制.....	3
6.1 数据资源名称.....	4
6.2 数据资源摘要.....	4
6.3 数据起始日期.....	4
6.4 数据更新周期.....	4
6.5 数据格式.....	4
6.6 字段名称.....	4
6.7 数据类型及长度.....	4
6.8 是否主键.....	5
6.9 是否非空.....	5
6.10 字段描述.....	5
6.11 取值范围.....	5
6.12 数据样例.....	5
6.13 共享类型.....	5
6.14 共享条件.....	6
6.15 不予共享的依据.....	6
6.16 开放属性.....	6
6.17 数据量.....	6
6.18 备注.....	6
7 库表目录编制.....	6
参考文献.....	7
索引.....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37-2006《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本文件与DB11/T 337-2006《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总体架构由原来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变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包括“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三级结构，并阐述了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的编制规范；

——修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修改目录建设的“总体架构”；

——新增“职责目录”编制要求及说明；

——新增“数据目录”编制要求及说明；

——新增“库表目录”编制要求及说明；

——删除了部分术语定义；

——删除了目录体系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年首次发布为DB11/T 337-200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的总体框架，定义了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和库表目录，规范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中职责目录编制、数据目录编制、库表目录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政务部门目录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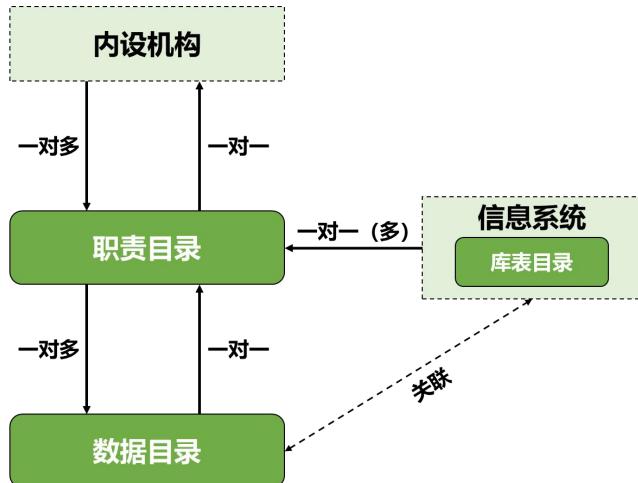
目录区块链 catalog blockchain

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全市目录进行统一管控的分布式系统。

4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总体架构

4.1 总体框架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从部门内设机构入手，其总体框架包括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三者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如图1所示。



4.2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用于描述数据资源的管理和技术属性，实现数据确权和数据共享。包括“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三级结构。

4.3 职责目录

政府部门依据“三定”规定明确的主要职责，依法采集、依法授权管理和履职产生的数据资源的描述，包括业务处室名称、业务处室职责、数据资源、核心数据项、数据资源对应的信息系统。

4.4 数据目录

提供对应职责目录的数据资源和数据项的具体描述，包括数据资源名称、数据资源摘要、数据起始日期、数据更新周期、数据格式、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及长度、是否主键、是否非空、数据量等。

4.5 库表目录

政府部门系统中存储数据的库表描述，是数据目录的具体实现。

5 职责目录编制

职责目录包括以下五个字段：

- a) 业务处室名称；
- b) 业务处室职责；
- c) 数据资源；
- d) 核心数据项；
- e) 数据资源对应的信息系统。

5.1 业务处室名称

定义：业务处室的全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业务处室名称应以市委编办批复的机构设置为基准。

示例：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

5.2 业务处室职责

定义：业务处室“三定”规定明确的主要职责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按照市委编办批复的机构职责，应涵盖每个业务处室的职责的全部内容；应以分号为界对职责内容进行拆分，逐句梳理填写。

示例：负责全市常住人口户籍登记、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核准、审批进京户口

5.3 数据资源

定义：业务处室依据“三定”规定明确的主要职责，依法采集、依法授权管理和履职产生的文件、材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三定”规定明确的主要职责没有对应数据资源的，应填写“无”；数据资源的名称应准确描述数据资源，不能用笼统的或过于具体的名称；不同的数据资源应单独描述，不能多条数据资源并为一条。

示例：户籍人口登记信息

5.4 核心数据项

定义：数据资源的关键属性信息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数据资源为“无”的，核心数据项对应填“无”；核心数据项应包含数据资源的关键属性，其中：与时间有关的数据资源核心数据项中应包含时间信息，与空间有关的数据资源核心数据项中应包含地址信息。

示例：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地、出生日期

5.5 数据资源对应的信息系统

定义：采集、存储、管理、使用该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数据资源没有对应信息系统的，应填“无”；信息系统名称应以立项批复为准，填写信息系统全称；根据业务处室的履职需要，相关事业单位的信息系统也应一并纳入。

示例：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

6 数据目录编制

明确数据资源和数据项的具体描述，数据目录包括以下十八个字段：

- a) 数据资源名称；
- b) 数据资源摘要；
- c) 数据起始日期；
- d) 数据更新周期；
- e) 数据格式；
- f) 字段名称；
- g) 数据类型及长度；
- h) 是否主键；
- i) 是否非空；
- j) 字段描述；
- k) 取值范围；
- l) 数据样例；
- m) 共享类型；
- n) 共享条件；
- o) 不予共享的依据；
- p) 开放属性；
- q) 数据量；
- r) 备注。

6.1 数据资源名称

定义：数据资源的全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如职责目录中没有，应先对职责目录进行更新完善。

6.2 数据资源摘要

定义：数据资源的摘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对数据资源内容进行概要说明的描述。

6.3 数据起始日期

定义：数据起始日期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该数据资源首条记录的日期，推荐参照GB/T 7408-2005，以“YYYY-MM”方式填写。

示例：2000-01

6.4 数据更新周期

定义：数据资源更新的周期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若数据资源以固定周期进行更新，则填写具体的数据更新周期，如1秒、1分钟、1小时、1天、1月、1季度、1年等。

6.5 数据格式

定义：数据的具体存储格式（可多选）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数据库类存储格式：Dm、KingbaseES、access、dbf、dbase、sysbase、oracle、sql server、db2等；电子文件的存储格式：OFD、wps、xml、txt、doc、docx、html、pdf、ppt等；电子表格的存储格式：et、xls、xlsx等；图形图像类的存储格式：jpg、gif、bmp等；流媒体类的存储格式：swf、rm、mpg等；自描述格式：由提供方提出其特殊行业领域的通用格式。

6.6 字段名称

定义：描述数据资源中的各数据项（字段）标题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采用中文表示。

6.7 数据类型及长度

定义：标明该数据项的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属于文本类信息的，应标明所采用的字符集和编码方式，推荐使用GB/T 13000—2010及其后续版本字符集和UTF-8或UTF-16方式编码；属于结构化数据的，应标明数据类型及位数，包括：字符型C、数值型N、货币型Y、日期型D、日期时间型T、逻辑型L、备注型M、通用型G、双精度型B、整形I、浮点型F。

6.8 是否主键

定义：数据项（字段）是否是主键

数据类型：选项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勾选“是”或“否”。

6.9 是否非空

定义：数据项（字段）是否可为空

数据类型：选项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勾选“是”或“否”。

6.10 字段描述

定义：对数据项（字段）的定义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对数据项（字段）的定义或应用方式进行概要描述。

示例：如“低收入家庭户主姓名”数据描述为“低于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家庭月人均2000元的家庭户主姓名”

6.11 取值范围

定义：数据项（字段）取值范围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列明数据项（字段）的符合业务逻辑的标准取值范围。

示例：如“性别”取值范围为“男/女”

6.12 数据样例

定义：数据项（字段）数据样例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对数据项（字段）提供参考样例。

示例：如“定点医疗机构编码”为“01110002”

6.13 共享类型

定义：数据项（字段）的共享类型。

数据类型：选项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填写数据项（字段）的共享类型。勾选“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或“不予共享”。

6.14 共享条件

定义：数据项（字段）的共享范围和约束条件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共享类型”为“无条件共享”的，填写“无”；“共享类型”为“有条件共享”的，应详细列明可共享的范围（市级部门和区）；“共享类型”为“不予共享”的，本项无需填写。

6.15 不予共享的依据

定义：不予共享的依据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共享类型”为“不予共享”的，应详细列明不予共享的依据文件（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6.16 开放属性

定义：数据项（字段）开放属性

数据类型：选项型

注释：必填项

要求：填写数据项（字段）是否可向社会开放，勾选“开放”或“不予开放”。

6.17 数据量

定义：数据量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数据资源所占用的存储空间。

示例：如“100KB”、“100MB”、“10GB”等

6.18 备注

定义：备注说明

数据类型：字符型

注释：非必填项

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 库表目录编制

指数据目录的具体实现，包括信息系统中具体存储数据的库表（或文件）的描述。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办发〔2017〕39号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
- [2]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3] GB/T 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 [4] GB/T 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 [5] 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 [6] GB/T 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7] GB/T 21063.6-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 [8] GB/T 1300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索引

B

不予共享的依据.....	6.15
备注.....	6.18

G

共享类型.....	6.13
共享条件.....	6.14

H

核心数据项.....	5.4
------------	-----

K

库表目录.....	3.4, 4.3
库表目录编制.....	7
开放属性.....	6.16

M

目录区块链.....	3.5
------------	-----

N

业务处室名称.....	5.1
业务处室职责.....	5.2

Q

取值范围.....	6.11
-----------	------

S

数据目录.....	3.3, 4.2
数据资源.....	5.3
数据资源对应的信息系统.....	5.5
数据资源名称.....	6.1
数据资源摘要.....	6.2
数据起始日期.....	6.3
数据更新周期.....	6.4
数据格式.....	6.5
数据类型及长度.....	6.7
是否主键.....	6.8
是否非空.....	6.9
数据样例.....	6.12
数据量.....	6.17

Z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3.1
职责目录.....	3.2, 4.1
字段名称.....	6.6
字段描述.....	6.10